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桐卫医罚（2025）009 号

被处罚人：刘壮壮（性别：男；身份证号：411321199806100710；民族：汉族；住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六小斜对面；联系电话：15237704673）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7 月 2 日，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刘中伟、邓洋在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六小斜对面刘壮壮监督检查时发现，1、现场提取该所负责人刘壮壮身份证、《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执业证书》主要执业机构：“桐柏县新集乡卫生院”（见照片）。2、该所诊断桌一张，桌上摆放有水银血压计，处方一本，微信、支付宝二维码。输液架一个，输液人员两名（见照片）。西药柜两个，一个柜内摆放有未拆封的成盒药品，一个柜内摆放有拆封的瓶装西药。3、现场提取该所处方一本。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 1、2025-07-02提取该所负责人刘壮壮身份证。
- 2、2025-07-02提取该所负责人刘壮壮《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医师执业证书》。

- 3、2025-07-02现场提取该所处方一本。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2025-07-02对刘壮壮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
- 2、2025-07-02对刘壮壮的询问笔录一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2页

- 3、2025-07-02在刘壮壮现场拍摄照片2张；
- 4、2025-07-02在刘壮壮现场登记保存药品2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经询问调查该违法行为未曾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是卫生执法人员首次发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五十七条，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警告、罚款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收款人户名：桐柏县财政局，收款人账号：10040491026001000100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或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